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林淑清

聲 請 人 薛翰聲

聲 請 人 薛郁潔

前列林淑清、薛翰聲、薛郁潔共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8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甲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O-000004		1	7000	